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總說明

臺東縣政府又以民國104年6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40112327B號令頒「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，第二條規定執行機關(於本鄉即為本所)並依其第六條規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須依其標準收取費用，故為妥善規範本鄉申請人(事業機構)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額度及計算方式，並反映本鄉廢棄物處理成本，爰擬具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二條)

三、定義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，及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定。(第三條)

四、申請人(事業機構)委託本所代清運原則。(第四條)

五、申請人(事業機構)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以不影響正常清運工作為限。(第五條)

六、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規定。(第六條)

七、本所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標準。(第七條)

八、依據本辦法收入之代清除處理費流向。(第八條)

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